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3日，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9）（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后审核，需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补充，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发行说明书》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三）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拟用于本次认购债权的具体用途。

### “3、拟用于本次认购债权的具体用途

认购人的债权8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正当的资金周转”。上述资金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根据款项支出明细分类统计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偿还个人借款	52,840,000.00
支付材料款	12,401,495.98
支付工程款	11,410,503.20
支付苗木款	3,348,000.82
合计	80,000,000.00

其中上述偿还个人借款 52,840,000.00 元，是公司在 2018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间借入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借入款项至 2019 年 8 月根据款项支出明细分类统计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支付苗木款	20,181,210.69
支付材料款	18,843,486.88
支付工程费	13,815,302.43
合计	52,840,000.00

上述两次借款，公司已按借款约定，用于正当的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周转目的使用。最终用途主要为支付材料款、苗木款、工程款。”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补充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